

考核数据表-8. 综合评议扣分（A类规划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内容（A类规划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（除特别说明外，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：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）					考核材料目录
8. 综合评议扣分			<p>1. 面向省教育厅各处室、各地市教育局、有关学校主管部门征集学校存在的重大问题，包括：（1）在党的领导、校园安全、教育教学管理、资金和资产管理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学生资助、考试招生、教育收费、就业创业、数据统计真实性等办学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；（2）违反教育评价改革“十不得一严禁”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被全省通报的情形。</p> <p>2. 各高职院校在参加考核时，如实报告当年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省级层面的通报文件、重点领域问题反馈文件、巡视巡察指出的问题等。</p> <p>3. 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围绕学校存在的重大问题，按照公平公正原则，经综合评议后，对学校进行扣分。</p>	<p>扣分基本原则：（1）综合评议扣分每校不超过5分。（2）同一事项，仅扣一次分。（3）原则上，一个事项如问题比较严重，扣1分，问题很严重，扣2分，问题特别严重，扣3分。（4）民办学校年检不合格，扣5分，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，扣3分。（5）按照有关规定被“一票否决”或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或国家通报批评或性质极其严重的，原则上扣5分。（6）同一事项在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或其他指标已扣分的，不再重复扣分。</p>	0						